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容灾备份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500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 323 号

买受人（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出卖人（乙方）：河南云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容灾备份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0-11）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本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买卖标的物

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提供综合灾备平台等产品及相关服务，具体数量和配置见附件 1。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价款为：¥11296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所有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价款不变，甲方和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均无须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合格出厂的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正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 2、乙方应保证标的物的各项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并达到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标准。
- 3、乙方应保证完成标的物与甲方现有系统（包括设备和软件）的集成对接。需第三方配合的，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对接。产生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保证标的物存在或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

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现场查验标的物质质量或生产进度。

5、若因标的物质质量问题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发生安全生产事件，如引发甲方业务系统出现部分或整体的性能下降、系统数据丢失或错误、系统无法访问或使用等问题，对甲方的正常业务运营或声誉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标的物的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涵盖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甲方在使用标的物及其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诉讼。若第三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负责与第三方沟通协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费用及经济赔偿。

五、交付及验收

1、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交付。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2、本合同所指的“交付”是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所有标的物（包括设备、软件和服务）的安装调试、数据迁移、系统集成、文档编制、操作培训和上线部署至甲方指定的生产环境等各项工作。

3、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须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未按时交付标的物而违约。

4、乙方应将标的物的配件、工具、用户使用手册、正版授权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或本条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本合同约定标准交付。

5、交付完成的标志为：甲方就本项目向乙方签署《交付确认书》。

6、交付完成后，开始进入3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乙方应对甲方各使用部门进行1次现场走访，对需求及问题进行收集与解决。试用期间若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修复，修复后试用期应重新计算。试用期结束后，双方按照甲方内部规定的流程进行验收。

7、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验收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2）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文件。

（3）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在整改合格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因此产生时间延误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若经乙方2次整改或整改超过30日仍不能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

违约，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进行。

六、付款方式

1、标的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付款资料，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95%（百分之九十五），即¥1073167.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壹佰陆拾柒元伍角）。

2、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履行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付款资料，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百分之五），即¥56482.5元（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肆佰捌拾贰元伍角）。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质保期内，乙方按照以下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1）服务目录见附件2。

（2）服务范围为乙方提供的产品。

（3）维修更换的整机或部件应为原厂正品，可通过原厂官网或服务电话查验，且各项指标不低于原有标准，更换后的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维修期间乙方须提供同档次的备机，确保甲方业务连续性。

（4）若标的物经乙方2次维修或维修超过30日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售后服务涉及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内，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第三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对于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保期已过，无论甲方是否购买维保服务，由于标的物本身的设计、制造或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乙方免费负责修复。该售后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现场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

八、安全保密

1、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建设工程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履行本项目安全生产义务。

2、乙方作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其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3、乙方应严格落实施工现场防火、防盗、用电、人员防护等建设工程安全防护责任。

（1）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违规使用明火。进行电气焊、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配备看火人员和灭火器材。

(2) 施工用电必须规范，严禁私拉乱接、违规用电。使用电动工具前应检查其绝缘性能。

(3) 妥善保管已安装和未安装的设备、线缆（如网线、光纤等），承担在交付前的保管和损毁风险。

(4) 对可能涉及他人或公共安全的危险位置（如临时用电设施、孔洞口等）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 100%持证上岗。应为施工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进行使用培训。

(6) 在数据中心、机房、弱电间等已运行环境中施工，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应严格落实网络准入、访问控制、系统配置、漏洞修复、信息泄露等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责任。

(1) 未经甲方授权，严禁将任何自带设备（如笔记本电脑、手机、U 盘、无线热点等）接入甲方的任何网络端口或设备。

(2) 工作所需的笔记本、电脑等设备，应在入场前由甲方进行安全检查（如病毒、漏洞扫描）。严禁在设备上安装与工作无关的软件。严禁乙方设备同时连接甲方内网和任何其他外部网络（如互联网、乙方内网等）。

(3)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登录、查看、修改、增加、删除或复制甲方所有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终端等）及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等）中的任何数据。

(4) 所有配置变更，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交操作方案，获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做好配置备份。

(5) 交付的产品（包括所有设备和软件）均不得存在后门、漏洞等安全隐患。产品开发和制造等环节涉及第三方的，供应链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该安全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6) 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区域内工作，不得进入未经授权的区域。

(7) 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甲方信息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详细保密责任条款见附件 3。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5、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配合甲方安全生产建设、检查、整改及应急等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工整顿。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拒绝验收或付款的，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乙方还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及自甲方付款至乙方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按本条款上述第（1）项约定处理。

（3）因标的物质量问题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害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 /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致第三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出现 3 次或致人严重损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及自甲方付款至乙方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乙方偿付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本合同款中扣除，不足的款额由乙方另向甲方支付。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诉讼期间，甲乙双方须继续执行本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4、双方均承诺并同意，应对根据本条进行的所有诉讼情况予以严格保密，并且，在该等诉讼中披露的任何信息仅能用于该等诉讼之目的。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联络均应按照收件的一方于本合同文尾确定之地址或电子邮件发出。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文件如通过邮件寄出，则寄出五日后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电子邮件发出时即视为送达；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变更联络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诉讼及仲裁程序中也应当通知诉讼或仲裁部门，若某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其他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该方。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兹此，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文首载明的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合同如下：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路 747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12800418805965C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中华路支行

账号：41001502919052501687

联系人：古林林

电话：0396-2726504

邮箱：zmdzxxy504@126.com

乙方：（盖章）河南云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京广南路 58

号江泰天宇国际 1 号楼 2 单元 435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 410 103 MA4 7WU QU8R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京广路支行

账号：8111 1010 1250 1125 521

联系人：朱玉存

电话：13463064239

邮箱：13463064239@163.com

附件 1

标的物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综合灾备平台	HPE	HBR-V10	1	套	¥280000.00	¥280000.00
2	数据库灾备	迪思杰	BDMP V3.0	1	套	¥138000.00	¥138000.00
3	灾备一体机	HPE	DL380-V	1	套	¥219000.00	¥219000.00
4	大容量存储	日立	VSP G350	1	台	¥360000.00	¥360000.00
5	存储扩展单元	日立	6505-24-16G	2	台	¥56000.00	¥112000.00
6	辅材	/	定制	1	批	¥1650.00	¥1650.00
7	系统集成	定制	定制	1	项	¥19000.00	¥19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1129650.00							

